#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葉世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春滿間請求撤銷贈與等聲請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126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且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6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至同年2月11日止，即告屆滿。乃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4日始對之聲請再審，顯已逾期，復未表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